

东莞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林罚决〔2025〕19号

姓名：江业剑

居民身份证：4524*****4213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村

根据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东一区检刑行意〔2025〕206号）来文，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5月23日对江业剑非法狩猎立案调查。经调查，江业剑于2024年10月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中路桥稻田处使用尼龙网非法捕获56只黑嘴鸟类，所捕鸟类均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上事实有鉴定意见书、当事人陈述、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6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你属于较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东莞市 14 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微信/支付宝/云闪付（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